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31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蔡宗翰

被告 杜宗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799,72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295,74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- (一)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5日與原告簽訂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個人購屋貸款契約書乙份（下稱房貸契約）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
01 (下同) 129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18日起至13
02 5年8月18日止，被告另於同日與原告簽訂臺灣中小企業銀行
03 個人貸款綜合契約書乙份（下稱個人貸款契約），向原告借
04 款705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26日起至131年8月2
05 6日止，上開借款約定之利息，均按原告銀行定儲利率指數
06 加年利率0.47%機動計息（即 $1.74\%+0.47\%=2.21\%$ ），自實際
07 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房貸契約並約定依房貸
08 契約第九條之約定計算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
09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依第二項之約定即原告銀行於法
10 院為請求給付時，得將原約定利率視為不再機動調整，並以
11 此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個人貸款契約則約
12 定依個人貸款契約第三條之約定計算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並
13 依第二項之約定即原告銀行於法院為請求給付時，得將原約
14 定利率視為不再機動調整，並以此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
15 息及違約金。

- 16 (二)茲因被告於114年3月依約繳付後，即未再依約定繳款，原告
17 遂於114年4月24日抵銷其存款1,258元，並依上開契約之約
18 定，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迭經催討，迄今被告尚積欠如訴
19 之聲明一、二請求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此，爰依消費
20 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- 21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2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23 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
24 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
25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，仍從其約
26 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
27 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規定
28 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
29 灣中小企業銀行個人購屋貸款契約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個
30 人貸款綜合契約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
31 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43頁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
01 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
02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本院
03 審酌上開證物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
04 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
05 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13 書記官 黃忠文